

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韶山市 C291 如意集镇至东湖村公路工程 施工单位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韶山市 C291 如意集镇至东湖村公路工程
施工单位。

2.采购预算：95 万元。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施工业。

4.合同履行期限：30 天。（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起开始
计算）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施工期限
整包	韶山市 C291 如意集镇至东湖村公路工程 施工单位	韶山市 C291 如意集镇至东湖村公路工程 施工单位（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文件）	工期：30 天。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费的提交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的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三、项目实施单位选定形式

综合评分法。

四、报名方式及采购需求文件获取

1.报名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报名地址：韶山市清溪镇厦门大道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516办公室，同步领取采购需求及综合评分标准文件。

3.需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法人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经营范围)副本；

(2)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交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受托人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证书。

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资料提交完整方可接受报名。

五、比选文件的递交

1.递交时间：报名时间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递交地址:韶山市清溪镇厦门大道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516 办公室。

3.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受托人递交比选资料,并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4.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所有比选文件资料必须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否则视为无效。

六、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 址:韶山市清溪镇厦门大道市民之家

联 系 人:熊 李

电 话:18670960609

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0年1月14日



